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桂汝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005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8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76051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
品及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3日以衛授家字第
1130760518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內容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、本部社會及
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最新消
息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
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審計部、銓
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中央銀行、
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
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
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
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
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
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
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
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基
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
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



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